

# 工程监理需求书

## 一、单位资格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政上独立，合法运行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企业须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监理资质乙级或以上资质等级。

##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阳西县人民法院四楼办公区域门套更换及卫生间等“两房”零星修缮工程；

2. 建设单位：阳西县人民法院；

3. 项目地点：阳西县人民法院；

4. 主要建设内容：修缮改造等；

5. 总投资约：6 万元；

## 三、选取项目范围及工作内容、技术要求

主要负责项目的监理服务，并按要求承担本工程施工阶段的监理工作，具体包括施工前期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及实物移交、工程结算等）的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

## 四、企业要求

1. 监理服务的企业需具备从该工程专业监理工作的人

员（简称专职专业人员）不少于 2 人，并购买有效劳动社保。项目负责人须具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相应专业执业资格证书。

## **五、收费计算方法**

服务酬金按本项目审定的工程结算造价为计费基数进行计算，执行《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再下浮 20%计取。服务酬金最终以财政局审核中心（或第三方公司）审定金额为准。

## **六、采购方式**

直接选取。

## **七、结算方式**

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在工程结算造价经审定后，甲方一次性付清监理费给乙方。

## **八、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 九、解决争议方式

1. 服务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违背。

2. 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是，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